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沙簡附民字第58號

原告 A女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
被告 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（112年度沙簡字第53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茲因該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第1項規定，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審判長法官 劉國賓

法官 吳俊瑩

法官 何世全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許采婕